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无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规定

（2）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

（2）公司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执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等内容

（3）公司对保证类质量保证执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1、2023 年 8 月 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，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、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 号)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3、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(财会〔2024〕24 号)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、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202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24) 年 1 月 1 日和 (2023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42,877,373.43	0	242,877,373.43	0%
负债合计	187,551,321.21	0	187,551,321.21	0%
未分配利润	-46,744,814.59	0	-46,744,814.59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55,650,094.92	0	55,650,094.92	0%
少数股东权益	-324,042.70	0	-324,042.7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55,326,052.22	0	55,326,052.22	0%
营业收入	93,765,687.40	0	93,765,687.40	0%
净利润	-14,155,285.46	0	-14,155,285.46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13,876,456.32	0	-13,876,456.32	0%
少数股东损益	-278,829.14	0	-278,829.14	0%
营业成本	75,280,744.32	+4,666,543.02	79,947,287.34	+6.20%
销售费用	6,065,157.33	-4,666,543.02	1,398,614.31	-76.94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